點成金 愛心永續

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廢牙冠回收再利用計畫

牙科在醫療過程產生為數不少的廢棄牙冠，以今日的科技而言，廢棄牙冠可分離出許多有用的金屬，以個別牙醫診所的產量來說，或許不足以達到經濟效益，但若是集合多數的醫療院所，利益將很可觀。如今，新北市牙醫師公會願意站出來成全這件聚沙成塔的工作，不僅響應環保，為地球盡一份心，廢牙冠提煉後的利益所得，公會將捐助新北市境內弱勢團體，希望各位牙醫同仁一起來參與此項有意義的活動。

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修正之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，廢牙冠已列入醫療事業廢棄物，需有「廢牙冠(代碼：R-1309)」之檢核登記廠商才能合法清運再利用廢棄牙冠，請會員醫師務必特別注意，坊間無照廠商自行招攬回收廢牙冠之行為，恐有觸法之虞。

壹、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合作廠商：欣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貳、 參加辦法

一、有意願但尚未加入的診所請填寫廢牙冠捐贈同意書(請見文宣背面)傳真至公會。
二、統一由公會代表有意願之診所與廠商簽定委託回收再利用合約，並提供有意參與之診所名單資料給廠商。
三、意願診所務必將廢牙冠清洗、消毒後，妥善放置於專用回收罐內，廠商每半年或每年前往院所執行清運作業。

參、 實施期間：本計畫乃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辦理，每期預定實施一年。

肆、 獎勵辦法

一、定期公告捐贈名冊於新北市牙醫月刊與網路，以示表揚。
二、凡於當年度內捐贈廢牙冠之診所，均可於隔年度會員大會領取小禮物。

伍、 附註

一、未確實消毒打包妥當之廢牙冠，不可回收。
二、廠商會事先電話約定清運時間，於前往清運時出示此份三方共同簽立的同意書與欣偉公司識別證，並開立保管單一式兩份供診所留存。
三、此項捐贈因非直接捐助「金錢」，亦無法準確換算為「金額」單位，故無法開立報稅專用之「捐贈證明」，請諒察。
四、根據 23-4 理事會通過，廢牙冠回收所得之淨利潤全數捐做公益活動，委由本會「社會服務委員會」管理(專款專用)，由該社會服務委員會決行之，決行內容將公告新北市牙醫月刊周知會員。

陸、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02-8961-3706#23 李曉娟

廢牙冠捐贈同意書

_____(負責醫師姓名)

同意將_____(診所名稱)的廢棄牙冠捐贈給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從事公益活動，並且同意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提供診所負責醫師姓名、診所地址、電話給欣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作後續收取廢牙冠之聯繫作業。且同意欣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約定時間前往診所進行清運作業。

可回收清運時段 (請務必勾選)	☐周一 ☐周二 ☐周三 ☐周四 ☐周五	☐ 上午 10:00-12:00 ☐ 下午 14:00-17:00

注意事項：

☆廢牙冠需經清洗、消毒後，妥善保存於回收罐內。

☆欣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事先電話約定清運時間，於前往清運時出示此份三方共同簽立的同意書與欣偉公司識別證，並開立保管單一式兩份供診所留存。

(診所大章) (診所小章) (公會大章) (公會小章) (欣偉大章) (欣偉小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☆ 診所填寫、用印完畢後請傳真回公會 02-8961-3715 ☆